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33號

原告 阡鈺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龍柱

被告 亞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興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訂立社區清潔管理維護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負責維護被告管理之麗寶層峰社區（地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之環境清潔，每月清潔費用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00元。詎被告自108年9月起即未依約付款（9月份僅繳付10,000元），尚積欠原告自108年9月起迄同年12月止之服務費共計124,400元未付【計算式：（33,600元－10,000元）＋（33,600元×3）＝124,400元】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4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（即109年2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87號卷第7-25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煜智